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

著作權

問：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讓里民唱歌，又沒有收費，為什麼還要跟集管團體取得授權？

答：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歡唱，會涉及音樂著作財產權人的公開演出權利。雖然著作權法第 55 條有規定：「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本條規定適用情形需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在「特定活動」中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等要件，才得於特定活動中公開利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由於里民活動中心裝設電腦伴唱機長期供民眾歡唱，屬於經常性利用，並非於特定之活動中利用著作，所以不符合本條規定，仍應該要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

智慧局為了協助民眾解決授權上耗時費力的問題，並且考量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電腦伴唱機屬於公益性目的利用，已經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擔任單一窗口，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里民活動中心提供電腦伴唱機供民眾演唱，只要不涉及營利行為，向 MUST 繳納每年每台共同使用報酬率 3,150 元後，就可以一次取得三家集管團體完整的授權，這個制度除了減少授權的麻煩之外，同時也有授權價格上的優惠。

商標

問：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非因故意」未繳納註冊費的認定標準為何？

答：申請人將實際未能依限繳納註冊費的事由釋明即可，例如因出國、住院、忘記或其他事由未能依限繳納註冊費。若無影響他人申請或註冊的商標權益時，皆可以在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繳納二倍的註冊費後予以註冊公告。

問：依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復權，是否需先同時補繳規費？

答：申請復權除應釋明非因故意遲誤繳納註冊費的情形外，而且應同時加倍繳納註冊費，未敘明復權理由或未繳納 2 倍註冊費（包括繳納不足）者，智慧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復權未超過得申請復權的 6 個月期間，但補正 2 倍註冊費的時間如果超過得申請復權的期間未補正到局者，應為不受理之處分。

問：只要在註冊費繳費期限屆滿後 6 個月內加倍補繳，商標就可以公告註冊？

答：申請復權是法定期間經過後，特別賦予申請人補救的一種措施，因申請人在法律上已無可保護的權益存在，故必須在不影響第三人權益的情形下才可以回復失去的權利，其與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而申請回復原狀的情形，並不相同。商標法第 3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主要指第三人已在先商標未依法繳費後的 6 個月內，因信賴無在先商標的存在而申請註冊，或智慧局依法已核准他商標註冊者而言。所以，智慧局會以申請復權之日為基準點，審酌申請人商標如公告註冊是否會影響到第三人的權益。